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坐标”）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117 人，注册会计师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0,4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05 家，主要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2024 年度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意见沟通的时间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

（二）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6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汇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年审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四）2026年4月17日，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与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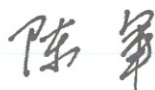
王 刚

王 刚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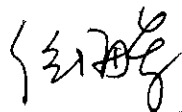


陈 军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任海军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戴国骏

戴国骏

2026年4月27日